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业务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工亡职工近亲属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业务。

2 设定依据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公死亡补助金；（九）劳动能力鉴定费。

b)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 3 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 4 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c)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8 号）（全文）。

d)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第七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在抢险救灾中造成下落不明被认定为工亡的，业务部门应在第 4 个月审核用人单位的证明和近亲属的申请资料，核定供养亲属抚恤金。

e)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闽政〔2011〕80 号）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手续时，应按规定提交相应材料。经办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所需的材料，对提交材料齐全的，在 30 日内予以办理。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或因工死亡职工近亲属办理享受供养亲属

抚恤金手续的，……（三）被供养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交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书。

f)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监察厅《关于将<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前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1〕151号）第一点：高度重视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工作……（三）经审核确认的老工伤人员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项目为：1、伤残津贴；2、生活护理费；3、配置伤残辅助器具费；4、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5、旧伤复发医疗费；6、住院伙食补助费；7、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时已经享受的待遇项目经审核仍然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按原标准支付，纳入统筹后新发生的长期待遇项目按统筹地区的标准支付。

g)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20号）

h)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第二批取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115号）

3 申报材料

a) 《福建省工伤保险待遇申报单》

b) 《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资格确认表》（不必要材料，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取的需提供）

c) 工亡职工身份证（不必要材料，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取的需提供）

d) 死亡材料（不必要材料，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取的需提供）

e) 被供养人的身份证件及户口簿（或有效的近亲属关系证明），被供养人属于养父母、养子女或属近亲属户口簿无法证明的，需提供公证书

f)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被供养人经济状况证明或签署《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g) 被供养亲属为未年满十八周岁的在校学生，需提供学校就读证明或签署《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h) 被供养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需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不必要材料，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取的需提供）

i) 被供养人属于孤寡老人、孤儿的，需提供民政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有效证明

注：同时申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的，无需重复提交 a) —d) 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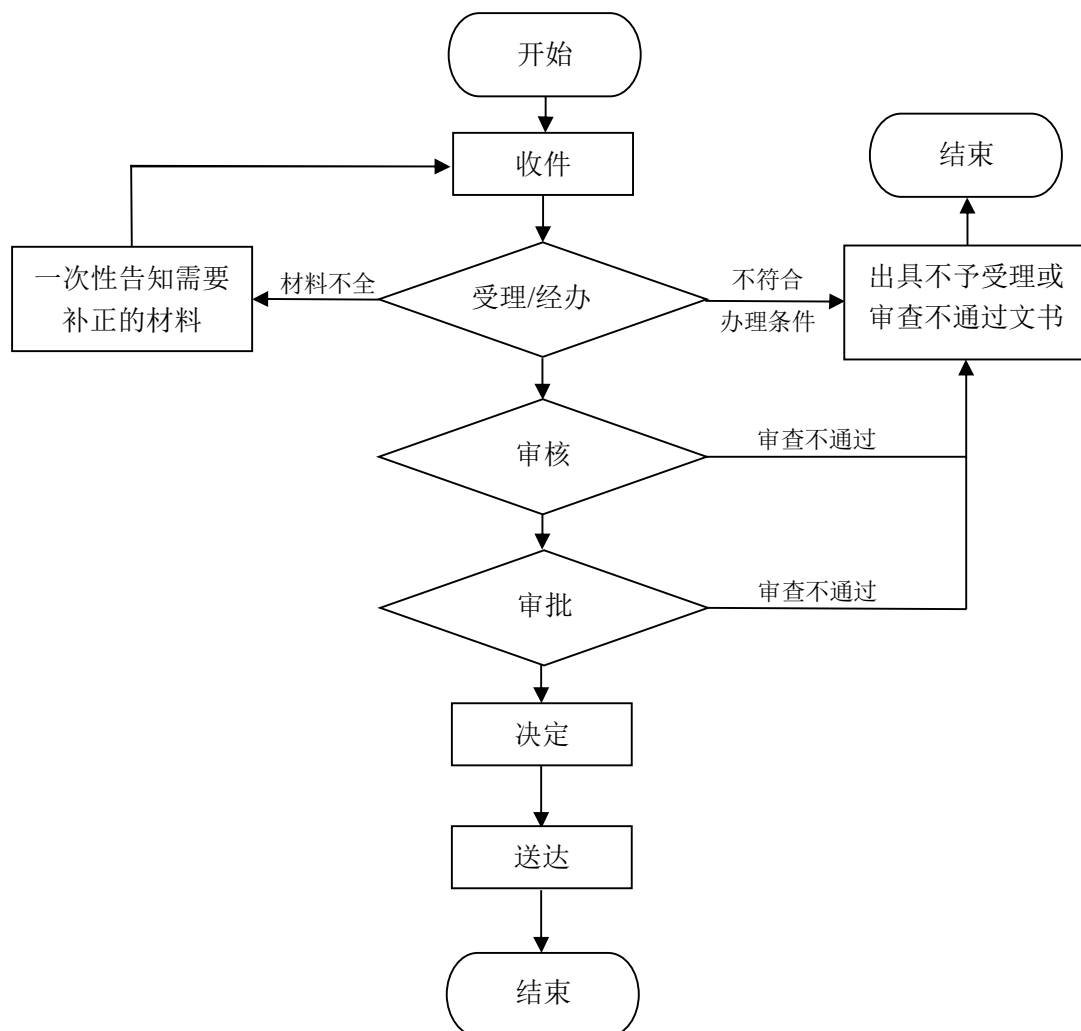
4 经办岗位

受理经办岗：负责接收材料，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符合条件的填收《申报单》，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核定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材料不全的，退回并开具《缺件告知单》或《一次性告知单》。

审核岗：负责审核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并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进行审核。

审批岗：负责审批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并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进行审批。

5 经办流程图



6 操作规范

受理经办岗接收材料，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的，退回并开具《缺件告知单》或《一次性告知单》。

受理经办岗在 6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工伤待遇管理]→[工伤待遇核定]→[工亡待遇核定]→[遗属待遇核定]，录入相应信息，确认无误点击[保存]。审核前有修改的，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选择[审核审批管理]→[未审核业务修改]，选取对应业务类型下的数据，修改确认无误点击[保存]。待遇核定后，生成《福建省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并签字确认，将材料送交审核岗。

审核岗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审核。审核通过的，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审核审批管理]→[待审核审批业务]，选择对应业务类型下的数据，确认无误后点击[通过]，在《福建省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签字确认，将材料送交审批岗；审核不通过的，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审核审批管理]→[待审核审批业务]，选择对应业务类型下的数据，在[备注]中写明原因，点击[不通过]，将材料退回经办岗。

审批岗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审批。审批通过的，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审核审批管理]→[待审核审批业务]，选择对应业务类型下的数据，确认无误后点击[通过]，在《福建省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签字确认；审批不通过的，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审核审批管理]→[待审核审批业务]，选择对应业务类型下的数据，在[备注]中写明原因，点击[不通过]，将材料退回经办岗。

7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8 业务表单

10.1 《福建省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系统表单）

10.2 《福建省工伤保险待遇申报单》

10.3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